

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第二批公益性岗位人员聘前公示

根据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〔2018〕73号）文件精神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着力开发本区公益性岗位，经过本人申请、用人单位初审、区就业服务局确认，现将8家单位拟聘用13名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单位	拟聘人数	姓名	拟聘时间	备注
1	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	3	朱维军	2023.01	
			晁晓婷		
			李得霞		
2	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	1	张雯君	2023.02	
3	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	3	祁振邦	2023.02	
			朵生健		
			祁延鹏		
4	海东市平安区应急管理局	2	祁瑞幸	2023.02	
			祁安邦		
5	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	1	王雯	2023.02	
6	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	1	王廷香	2023.02	
7	海东市平安区社会保障服务局	1	沈承昱	2023.02	
8	中共海东市平安区委组织部	1	星雯	2023.03	

公示期：七个工作日（2023年2月13日—2023年2月17日）

监督电话：0972-8686137

联系地址：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71号

如对拟聘人员有异议，请以信函或电话形式向区就业局反馈。

海东市平安区就业服务局

2023年2月13日